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686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劉子瑄

被　　告　張閔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並簽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詎料，被告違約未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截至民國110年6月24日止，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話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1,576元、專案補貼款93,514元，共115,090元。原告嗣於110年6月24日因債權讓與事由

受讓取得台灣大哥大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人地位。前開債權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90元，及其中21,5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門號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用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11年度司簡聲字第77號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信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政偉